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寿仙谷”或“公司”）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地核查，具体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获取了募集资金专户的分月对账单，查阅了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审计机构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20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4,95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03,323,000.00 元，扣除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所支付的新股发行费用合计 45,16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358,163,000.00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5 月 4 日全部到位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

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516 号）。

公司 2017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06,785,113.14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451,247.58 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收益 4,625,170.59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256,454,305.03 元。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监督等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情形。

2017 年 4 月 19 日，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县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以及国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7 年 5 月 17 日，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开设的账号为 579900719110902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已全部支出完毕并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完成注销，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支行、国信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披露的《寿仙谷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暨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2017 年 5 月 24 日，公司、武义寿仙谷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及国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披露的《寿仙谷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履行了上述监管协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县支行	357172714656	15,437,078.2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8110801014001106117	23,147.1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支行	1208060029000458732	2,696,022.7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8110801013101141208	225,756.90
	定期存款	20,072,300.00
合 计	/	38,454,305.03

四、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后附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已使用自有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截至 2017 年 5 月 3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款项合计 74,915,264.14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551 号）。

2017 年 5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74,915,264.14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国信证券亦发表了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全部置换完成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披露的《寿仙谷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四）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7年5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218,000,000.00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国信证券亦发表了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23日披露的《寿仙谷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218,000,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5月26日、2017年5月27日、2017年8月26日、2017年8月30日、2017年11月23日、2017年11月24日以及2017年11月30日披露的《寿仙谷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发行主体	产品代码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元）	获得收益（元） （约定年化收益率）	缴款日期	赎回日期 （到期日期）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U9852	本金保障型 固定收益凭证	30,000,000.00	665,753.61	2017年05月24日	2017年11月22日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U7007	本金保障型 固定收益凭证	70,000,000.00	1,701,906.10	2017年05月24日	2017年11月22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U5541	本金保障型 固定收益凭证	40,000,000.00	873,265.10	2017年05月24日	2017年11月21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U9843	本金保障型 固定收益凭证	11,000,000.00	116,971.81	2017年05月25日	2017年08月25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8R07031	保本开放式 理财产品	67,000,000.00	768,205.48	2017年05月26日	2017年08月29日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V9288	本金保障型 固定收益凭证	11,000,000.00	4.80%	2017年08月25日	2018年02月26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V6769	本金保障型 固定收益凭证	45,000,000.00	499,068.49	2017年08月29日	2017年11月29日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V9811	本金保障型 固定收益凭证	22,000,000.00	4.80%	2017年08月29日	2018年02月26日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AL497	本金保障型 固定收益凭证	10,000,000.00	4.80%	2017年11月21日	2018年03月26日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AL497	本金保障型 固定收益凭证	20,000,000.00	4.80%	2017年11月21日	2018年03月26日

发行主体	产品代码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元）	获得收益（元） （约定年化收益率）	缴款日期	赎回日期 （到期日期）
兴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98R07031	保本开放式 理财产品	10,000,000.00	4.70%	2017年11月21日	2018年02月22日
浙商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SQ2518	本金保障型 固定收益凭证	50,000,000.00	4.80%	2017年11月22日	2018年03月19日
国泰君安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SAL289	本金保障型 固定收益凭证	45,000,000.00	5.10%	2017年11月22日	2018年05月22日
浙商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SQ2520	本金保障型 固定收益凭证	50,000,000.00	4.80%	2017年11月29日	2018年03月19日

五、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F10204号），认为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2017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信证券认为：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

的情形。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附：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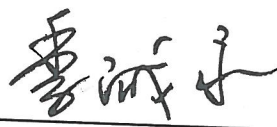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8,163,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6,785,113.1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6,785,113.1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中药饮片生产线建设项目	-	181,444,200.00	-	181,444,200.00	28,519,589.00	28,519,589.00	-152,924,611.00	15.72%	-	-	-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108,578,200.00	-	108,578,200.00	24,653,054.63	24,653,054.63	-83,925,145.37	22.71%	-	-	-	否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	38,140,600.00	-	38,140,600.00	23,612,469.51	23,612,469.51	-14,528,130.49	61.91%	-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	30,000,000.00	-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0.00	100.00%	-	-	-	否
合计	-	358,163,000.00	-	358,163,000.00	106,785,113.14	106,785,113.14	-251,377,886.86	29.8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74,915,264.14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并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全部置换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218,000,000.00 元，获得收益 4,625,170.59 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季诚永



余志情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